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保管其保溫瓶及未提供其索取空白收容人申請(報告)單之處置，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之處置，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因不服○○監獄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強制保管其保溫瓶，及其於 107 年 1 月 11 日、12 日向該監索取空白之收容人申請(報告)單，未獲該監提供，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分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監獄之處置，揆諸上開說明，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監獄上揭處置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向該監提出申訴，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